

彭泽农商银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彭泽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近期，本行拟对关联人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我行大于 5%控股股东关联企业）980 万元流动资金保证贷款进行授信，拟续贷授信金额为 980 万元。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法人客户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未在我行持股，其控股股东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股 21222120 股（持股比例 6.8828%），法人吴昌富未在本行持股，股东彭泽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本行持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彭泽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国家机关非我行关联方。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前十大股东，按照控股法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我行的法定关联人原则纳入我行关联人名单管理，其关联股东其法人均为我行关联人，包括：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吴昌富（法人）。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为贷款授信业务，其余关联人在我行均无业务关联。具体授信金额为：

1、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1）授信 980 万元保证贷款，贷款余额 98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保证人为：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证件号码：91360430MA35TK0N88，贷款五级风险分类正常，贷款发放后合计占我行上季资本净额比例为 1.332%，属于本季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此次报告的关联交易是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向我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续贷授信 980 万元，根据客户的贷款申请调查后，我行拟对该客户进行续贷授信 980 万元，期限三年。本季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法人客户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及其近亲属、实控企业等关联方在我行的关联贷款总金额为 980 万元，占我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332%，未超过 10%的监管指标。（注：我行 2025 年三季度资本净额为 73570.88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地处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该公司法人代表为吴昌富，身份证号码：362425198810084218。该公司的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港口经营，燃气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目前经营场所为自有。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状态为存续，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股东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360430MA35TK0N88，系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股东，经营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市彭泽县。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关于此次关联人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关联的彭泽县渊明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98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利率，是依据我行最新贷款利率执行表贷款利率定价结合县域金融机构市场利率确定按“年利率 4.35%”确定执行，目前一年期 LPR 为 3.0%，该利率定价针对含关联人在内的客户，对关联人、非关联人无排他性。该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我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该笔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我行同类产品定价的相关管理制度，此次定价与非关联方的定价标准一致，具备普遍性及非排他性，公平合理。交易审批过程中无利害关系人参与，流程既符合我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